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等級：●

取消交易切結書

門號：09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新申裝	立切結書人於申裝上開門號後擬取消交易，並同意負擔上開門號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如已/未出帳費用等)及賠償 貴公司之損失(如專案補貼款等)，謹請 貴公司逕行終止上開門號租用之服務契約。
☐維繫專案	立切結書人就上開☐月租型/☐預付卡門號申辦_____專案後擬取消專案申請，並同意負擔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如已/未出帳費用等)，及賠償 貴公司之損失(如專案補貼款等)，謹請 貴公司逕行取消專案優惠及限制。 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門號取消專案後，恢復至申辦專案前所選用之資費並適用相關優惠及限制。
☐號碼可攜服務	☐同時取消備用號：**09 -** _____； 立切結書人擬取消上開門號之號碼可攜服務申請，並願負擔上開門號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如已/未出帳費用等)及賠償 貴公司之損失(如專案補貼款等)，謹請 貴公司逕行取消上開門號之號碼可攜服務申請，並終止上開門號租用之服務契約。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_____證件字號/公司統編：_____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_____

帳單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姓名：_____證件字號：_____

連帶保證人即銷售店點：（銷售店點確認立切結書人為上開門號之申請人，並同意就立切結書人因本切結書所生之費用及台灣大哥大之損失負連帶清償責任）

銷售店點代碼：_____銷售店點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

營業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銷售店點)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註：1.若為(法定)代理人辦理，需檢附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證件。

2.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3.申請人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1).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2).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台灣大哥大費用。

4.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5.本人同意所申請門號日後發生費用調改時，授權由台灣大哥大處理『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台灣大哥大無庸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本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